

教育法令與政策期末報告 [第五組]

性別平等教育法



指導教授： 田芳華 教授

報告學生： 物碩一 林詩茵

外文三 謝宛庭

外文二 楊惠雯

性別平等教育法－前言

隨著時間邁入 21 世紀，兩性之間的問題逐漸受到重視。自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婦女的社會地位和參政權首度明顯受到關注和擁有實質改善。我們看到的是越來越多女性步出家庭、踏入職場，試圖站在與男性平等的台階上要求兩性的平權。這樣的呼聲多半是政治性的、經濟性的、和社會性的。然而，政治家都深知，最徹底的改革便是從教育做起。教育可以讓一項價值觀在社會最基本但最深的地方紮根。因此，雖然從晚近才開始推動，兩性平等的議題被納入教育範疇非但不令人意外，還受到社會讚許。既然學校中開始教授兩性平等的觀念，「怎麼做」和「怎麼教」便成爲重要課題。人們不希望看到的是學校一邊倡導尊重女性，一邊還在用寫著「爸爸起床看報紙、媽媽起床做早餐」的課本。女性需要的，是廣泛、全面而非點狀散佈的平等。更甚者，現代社會不再只有男性女性，還有第三性、雙性等等多元的群體出現。若只是強調「兩性平等」反而成爲對其他性別的歧視。也因此，「兩性平等」一詞，現已逐漸被「性別平等」取代；我們今日所要探究的法條，也從草案之初的「兩性平等教育法」，在研擬、研修過程中被更名爲「性別平等教育法」，最後經立院拍板定案，正式施行。底下，我們將先就此一法條的立法目的、制定過程、法案內容和理念做一介紹，並套用 Kingdon 模式來分析此政策之形成原因，並對照新聞報導上搜集得的資料現況，來探討此法案之施行成果。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如其第一條所示，其立法目的乃是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政策制定過程

在世界各國，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都與婦女運動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而我國也不例外。因此，在回溯這整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發展歷程時，我們可以從最早遠的婦女運動開始談起。

台灣的婦女運動，從 1970 年代拓荒，到了 1980 年代則開始深耕、發芽；在此一時期中，除了一些與婦女有關的雜誌社、基金會陸續成立外，高等學府中的婦女/性別研究也開始起步。1982 年，李元貞等人創立了「婦女新知雜誌社」(解嚴後，於 1988 年改組爲今日大家所熟知的「婦女新知基金會」)；1985 年，台灣第一個婦女研究機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成立；接著，清大在 1989 年也成立了「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在此一時期中，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

工作的推動，其中最受矚目的事件，當屬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體檢教科書，所提出的「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呼籲。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發動的「全面檢視教科書」活動中，指出了教科書中普遍存在著：圖文內容男女出現比例懸殊，男性角色廣泛、地位高，女性角色狹隘、地位較低等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尊卑歧視問題。婦女新知不僅召開公聽會公佈檢視結果，也出版了「兩性平等教育手冊」；除了呼籲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儘速改進教科書內容之外，更提出開放民間編印教科書的訴求。此一事件，可說是整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的濫觴，也讓社會大眾開始注意到教育環境中的「性別平等」議題。

到了 1990 年代，婦女運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更加地活躍，與婦女/性別有關的基金會、研究室也愈來愈多。雖然早在 1980 年代就已經有高等學府投入了婦女/性別的研究，然而截至 1989 年為止，也只有台大、清大兩間學府成立了婦女/性別相關研究室，整體而言還未蔚為風潮。整個風氣，要等到 1990 年代才算真正地蓬勃發展。這段期間內，有許多高等教育學府跟進，成立各式的相關研究室，例如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室(1992)、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4)、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5)、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室(1997)、成功大學婦女與兩性研究室(1996)、東海大學性別與文化研究室(1999)等等。除了積極推動性別研究與課程外，這些研究室也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一同加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行列。而除了高等學府中的力量，在 1990 年代也有更多的民間相關機構(如 1993 年「女性學學會」)陸續成立，為婦女研究／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展注添了新的力量。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1988 年「體檢教科書」，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呼籲之後，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始終不遺餘力。199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改會)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動爭取「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專案研究，並提出了：(1)全面檢討、改進教科書；(2)加強師資培育工作；(3)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4)提升行政／決策階層女性的參與率；(5)設立婦女研究學程等五項建議。1996 年底的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即明載了「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政策建議。同樣在 199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因為彭婉如事件的壓力而快速通過了，其中的第 8 條規定「中小學每學年必需實施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小時」一則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奠定了初步的法源基礎。1997 年的 3 月，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並將其下細分為「師資與教學」、「課程與教材」、「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申報與危機處理」、「社會與親職教育」等五個小組，來規劃與進行相關工作。過去許多民間婦女團體、大專院校研究室中，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推動工作的人士及學者專家，也成為了此委員會中的重要成員。1999 年，教育部通過「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出

之立法提案。2000年，「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陳惠馨、沈美真、蘇芊玲、謝小苓四位負責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同年的4月20日，則發生了著名的「葉永誌事件」。葉永誌同學是屏東縣高樹國中的學生，他於下課前五分鐘舉手向老師表示要上廁所而離開教室後，就再也沒有回來，直到下課鐘響起，他才被同學發現躺臥在濕滑的廁所地板上，頭上、衣上都沾有血跡，經緊急送醫治療後，於隔天宣告不治。雖然，事後的調查認定葉同學是因地面濕滑跌跤，傷及腦部而導致死亡，但因葉同學平日具有女性性別傾向，喜歡與女生交友，也喜歡做女紅、烹飪等家事，曾因而被同學欺負，故養成了上課期間獨自上廁所的習慣，也因此我們可以說，同學的性別刻板印象、學校處理不當與介入不足，其實是造成了葉同學死亡的間接原因。此一事件震驚了社會，也令社會大眾開始省思關於「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傾向」等的問題。

到了2001年，「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完成了。關於這個草案的名稱為何是「兩性」平等教育法，而非「性別」教育平等法，其實在計畫小組的35次會議中即被不斷地提出討論，最後，小組決議將草案名稱暫時仍用教育部所委託計畫書之名稱：「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但建議教育部未來可以考慮將草案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以兼顧更多關於「性別傾向」、「性別認同」等的議題。教育部採納了這樣的建議，並於隔年成立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研修小組」，正式將「兩性平等教育法」改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此一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經研修後，於2003年5月完成。2004年3月31日，此法案經行政院會通過，送入立法階段。2004年6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在6月23日由總統公佈之後，正式生效。

整體而言，這整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政策發展過程可簡單整理如下：

198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面檢視教科書」，
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呼籲

⇒ 1996年，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 & 性侵害防治法的規定，雙方面確立了「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全國性政策

⇒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研修草案，
「兩性平等教育法」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法條理念內容介紹

性別平等教育法分爲七章，全三十八條；除第六、七章各以一條文分別交代罰則及附則，其餘五章分別就總則、學習資源與環境、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申請調查與救濟等作出規範。以下將擇選重要的條文，深入了解其立法意義或目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宗明義，點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事實上，此條文也是在呼應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實質平等」四字，正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主要精神之一。

第二條：

首先明確定義了「性別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由於男女天生性質不同，如女性會懷孕、生育、哺乳，而男性則無法擔任此工作。又因在傳統社會脈絡下，女性通常是較受壓抑的一方，對公共事務參與亦較無經驗。性平法第二條規定這些種種差異，應該受到尊重，且受到實質平等的對待。

此外，第二條明確定義了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方面，乃採與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相同的定義。性騷擾因定義為「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所以只要是被害人不喜歡而與性有關的接觸，都構成性騷擾，例如撫摸頭髮或肩膀、具有性意味的三字經、黃色笑話、取笑異性身材等等；性別歧視是指基於受害人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特質而含有歧視的行爲—因此呼別人作「娘娘腔」，可是違法的。

第四~六條：

明確規範了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分三級：中央(由教育部主管及設立)、直轄市縣(由直轄市縣政府主管及設立)、學校。不同層級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需負不同的權責。

第七~九條：

詳細規範各級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均採任期制，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這是因爲目前所有各式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數仍遠遠不及男性委員數。此外，長久

以來的社會文化環境中，女性比男性較常受到限制及差別待遇，也因此女性較能體察性別平等追求中，所遭遇的困境。基於以上兩個原因，性平法規定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女性委員人數，至少須佔二分之一。

第二章 學習資源與環境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是指學校應該使自己成為友善的學習環境，讓各種性別及別傾向的學生，都能自由而充分的學習和發展自我。因此，教師要避免用具有性別歧視、性別貶抑或性別刻板印象的語言或態度對待學生；學校教職員工生要避免對具有男性特質的女性、或具女性特質的男性加以嘲弄或歧視等等。至於所謂「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是指學校在空間規劃上，應該減少安全死角，並設置足夠的照明及通報設備。此外，學校也應提供足夠的男女廁所，並於廁所中設置求救警鈴。安全和宿舍門禁方面，亦須兼顧安全及學生的學習權。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規範保障了不同性別學生的就學機會。有些學校在招生時，只招收單性學生，或對特定性別學生設定招生比例，例如家政、護理科系只招收女生，土木、機械、消防等科系只招收男生。這些都有構成歧視之嫌，也阻礙了許多有興趣的學生的學習機會。因此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然而，「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這是為了兼顧性別平等教育理想，及現存男校女校的事實。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三章揭示了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如何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的基本原則。第十七條鼓勵學生多方面發揮潛能，學習傳統上認定屬於異性的工作，避免因循過去國中男生學工藝、女生學家政，高中職級大學男生學軍訓、女生學護理的例子。此外規定國民中小學除了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外，每學期並應實施至少四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高級中等學校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院校則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第十八、十九條分別明示教材之編寫與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及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亦應具備性別平等之意識與態度。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本章乃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發生後之處理程序和方式，進行規範。第二十一條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申訴後，應該依相關法律進行通報(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同時將案件交由其所設的性別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和處理。

第二十二條明定「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訊問」，以此避免對受害人之二度傷害。第二十五條則進一步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倘若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如教師依教師法、學生依照校規懲處等。第二十六條則明示，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過程中，學校或主管機關可以視情況有限度的公布事實及調查結果；因為類似案件常因為消息走漏或媒體報導，使得流言四起，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主管機關或學校適時且適度的說明，可以維護真相及當事人之感受。但在公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時，仍需注意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

第五章 申請調查與救濟

第五章乃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與救濟方式，進行規範。

第三十條：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指控或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申請三日內，交由各級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而性平教育委員會可以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三十條對此調查小組之女性成員數目有所規範：「...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此外，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比例」，在各不同層級之調查小組中，亦有所不同：於學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即教育部與直轄市縣政府)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這是因為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通常涉及性別意識及相關專業問題，故調查者應該具有專業背景。

第三十一條：

三十一條規範在調查完成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而主管機關或學校在接獲報告後，則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

第三十二~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規範了案件行為人或調查申請人對調查結果如有不服，可以進行申覆或救濟的方式。申覆是指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請求重新調查；為確保調查結果的公平性，學校或主管機關需再次另組調查小組，處理申覆。

但上述申覆僅以一次為限。若申覆請求人對申覆結果仍然不服，則可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向法院提起救濟。

性別平等教育法—Kingdon 模式

一項政策得以形成，必須仰賴政策之窗的開啓；這扇無形的窗則建立在一個具體且難以預料的時機上面；而要產生這樣的時機尚需要問題、政治、政策三流的匯合。因此，政策的形成不易，它背後有多種因素環環相扣，因素之間動態的連結亦增其不穩定性。以下我們將就 Kingdon 的理論，將性別平等教育法從最基本的項目做分析。

● 問題之流

首先，政策之所以出現，必定是為了解決一個危機或問題。這個問題可能隱藏在一些指標中許久，但在社會上產生某個推力事件後浮上檯面，受到眾人關心與討論。台灣是個多元文化匯集的地域，受到新觀念的衝擊自然會多些、快些。在解嚴後，女性聲音逐漸廣播。婦女基金會、雜誌社、以及大專院校中婦女研究社的紛紛建立，展現了社會上對兩性平等的追求。尤其是 1988 年由婦女新知基金會進行的教科書體檢，客觀展現了在部編體制下的教科書中，男女圖片比例懸殊、女性角色低落狹隘的現象。雖然 1997 年教科書開放讓民間編纂，兩性角色仍然逃脫不了刻板印象。這樣由非政府機構覺察的指標，隨著 1990 年代更多女性團體成立、1995 年行政院教改會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動爭取「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加上 1996 年行政院總諮議報告書中明載「落實兩性平等教育」之政策建議，使得兩性平等在教育上改革的路途更顯開展。

1996 年發生彭婉如事件，加速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過。此法案第八條明列「中小學每學年實施八小時之相關教育 (中小學每學年必需實施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 小時)」，成為兩性平等議題與教育結合政策的確實依據。政府的回饋則是由教育部在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為五個小組，開始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相關草案。期間發生的「葉永誌事件」讓草案的研擬更加審慎，並考慮到學校對有女性化傾向之男性、以及其他性別取向者的安全、權益保障問題。最後，順應多元性別取向而更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在 2004 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佈實行。

我們發現，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沒有因戲劇性的事件導致政策產生，而是一種愈趨多元自由的意識型態演變之結果。同時，在政府方面也適時的就此議題做出回應，並未出現否定聲浪。整個的過程尚算平和順利，也達成了立法目標。現在，我們將來探討此法案背後的政策之流以及政策參與者。

● 政策之流與參與者

1987 年解嚴後，由「婦女新知雜誌社」改組的「婦女新知委員會」可被視為政策的包攬者。此委員會從 1988 年教科書體檢後提出「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呼籲以來，可謂不斷爭取以女性為主，在教育上的平等改革。在其推動想法的路途上，由於社會觀念漸趨開放自由，並沒有受到太大的阻礙。身為政府外非營利的團體，他們推動政策的原因也較為單純——捍衛一種平等的價值觀。這樣的想法顯然受到社會的支持，因此政策的參與者也十分多元。

這項政策的參與者可劃分為三項：政府內的參與者、政府外的參與者、以及「中間參與者」。

政府內的參與者為行政院、立法院、以及教育部性騷擾小組委員。行政院會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通過了草案，隨後由立法院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良燕等五十四人擬具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並於同年六月份順利三讀通過。

政府外的參與者便是行政法專家學者為數眾多的利益團體。例如在立法審議期間，「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成立。其成員包括：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等。

第三類的參與者便是無法明確劃分的「中間參與者」——「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此委員會是由教育部成立，其中分為「師資與教學小組、課程與教材小組、研究發展、資料收集、與評估小組、申報與危機處理小組、社會與親職教育小組」五個小組來研擬草案。成員涵蓋中央、地方、學校等各層級；其中包括身為召集人的教育部長、教育部各單位主管、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各級學校校長。主要的草案研擬人是教育部委託的陳惠馨教授、沈美真、蘇芊玲和謝小苓律師。

雖然不能完全歸為政府內的參與者，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卻已經將過去主要集中在於民間婦女團體、大專院校研究室，以及少數學者專家的兩性平等教育推動工作擴展至全面化、體制化、基礎教育化的新階段，可謂極為重要的參與者。

● 政治之流

先前提及，民間對於性別平等的追求是此政策得以實行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不只是國內的聲音，也是呼應了國際上對性別平等重視的潮流。教育部推動的教育改革也讓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提出五項在教育上的要求：改進教科書、培育師資、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加婦女參與決策、設立婦女研究學程。目前，五項要求中前面的四項都已經獲得實踐，成為後來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具體內容。實際教育環境中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例如女性教育權未充分落實、性別刻板化、性別階層化等也讓議程的推動持續下去。

性別平等教育的政策之窗成功的在問題、政策，政治之流的匯聚下開展。至今已經施行三年的法案在實際層面上有收到果效但也許多問題也在檢討聲浪中浮現。以下我們將就收集的電子報來看法案施行結果。

性別平等教育法—法案實行狀況、挑戰與課題

● 仍待改善的校園環境

【2005-06-18/民生報/A4 版/綜合新聞】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實施將近一年，台灣女性學會昨天公布調查顯示，大專校園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仍待改善；而近半學校對男性、女性教師的稱謂也有男女差

別，給男老師的聘書、公文稱「教授」，女老師的聘書、公文則稱呼「小姐」或「先生」。

女學會是對 31 所大專院校的 81 位具有性別研究或教學經驗的教授，就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任務、學習環境資源、性別相關課程開設、性騷擾或性侵害處理、整體友善的校園環境五項進行調查，但依序有 73%、39%、61%、44%、65% 的學校未達一半分數。充分顯現校園的性別平等與友善環境仍待改善。

在學習資源環境方面，高達 64% 的學校都沒有落實生理假、育嬰假、陪產假與家庭照顧假等規定。

在校園環境安全部分，有將近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學校女廁所數量不符合需求，五成五的受訪者認為學校廁所多並未安裝可用的緊急鈴，以及在危險地點沒有裝置足夠的照明設備。有將近九成的受訪者認為學校並未公布詳盡的危險地圖，以及沒有足夠的女性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校園安全設施的規劃，此外，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學校存在偏僻、不安全的角落。

另外，教育部昨天公布調查統計結果，全國 160 所大專已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有 156 校，完成率 98%，另 142 校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的訂定，完成率 78%，還有 108 校完成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完成率 68%。

由此報導，不難看出當年雖然有法案作依據，實際的改善情況並沒有很明顯。不過現在已經實施三年，在有充分時間以及規畫的情況下，整體來說應會有所改善。可是，有許多議題仍待相關人員仔細思考作應對。

首先，應注意各院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設立與常設化。性別平等委員會相當於社會上政策推動的核心，不可以使其流於形式化甚至虛無化。要時時監督並審核成員組成和其在運作上的公平公正性。為了使其有能力處理變化多端的實際狀況，政府應提供研習課程或是意見交流的管道，讓委員會在執行任務上能有最有效適當的處置方式。

另外，城鄉的差距也值得注意。就我們自己的觀察，以台灣大學為例，安全鈴幾乎在所有的教學大樓皆有設置；照明設備以及緊急聯絡電話機也算充足。但鄉間或山裡的學校能夠獲得這樣的資源嗎？他們有足夠的經費去設置這樣的安全系統嗎？甚至，以其有限的人力，是否能成立最基本的性別平等委員會都有問題，遑論這樣的觀念是否能廣為傳達。因此，雖然是從都市做起，也不能忽略了向外延展這部分。對於資源不足的學校，政府應該有補救的措施，讓性別平等教育能真正落實在台灣的每一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問題與討論

1. 對照當今之教育現況，你覺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法案內容是否以足備？還是仍有可以繼續補足或修訂之處？
2. 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值平等，以一個老師的角色而言，在教學上有什麼值得特別注意的地方？
2. 你覺得此法的強制性是否足夠？

補充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全文

名 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資料

<書面資料>

1. 蘇芊玲(民 90)。台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13-18。
2. 陳惠馨(民 90)。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立法與內容說明。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25-33。
3. 沈美真(民 90)。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立法精神與重要條文介紹（第一、五、六章）。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34-38。
4. 陳惠馨計畫主持；蘇芊玲,謝小芬,沈美真共同主持(民 92)。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研擬計畫期末報告。

<網路資料>

1. 蘇芊玲(無日期)。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平等教育的立法與內涵。民國 96 年 6 月 19 日，取自 <http://0rz.tw/992Ow>
2. 張樹倫(無日期)。打破性別歧視從教育做起—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96 年 6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11/topic2_1.htm
3. 維基百科(無日期)。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96 年 6 月 19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
4. 聯合知識庫(2005-06-18)。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96 年 5 月 19 日，取自 <http://udndata.com>